

合同编号: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 芙蓉度假区芙蓉路周边路灯系统新
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甲方)委托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承担芙蓉度假区芙滨路周边路灯系统新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负责行使现场管理、监督的权利，负责协调乙方与总包单位及有关施工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2、材料检测由甲方指派专人送检，将完整的材料样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场所，根据送检性质，按送检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对材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对于现场检测项目(专项检测)，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检测前，应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甲方对材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室内材料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

通知乙方前台收样人员，否则乙方仍按原信息出具检测报告，后果由甲方自负。负责确定基础、专项检测工程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

5、现场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6、在检测工作范围内，由于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安全(包括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给任何主体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专人(周卓云 13822296849)负责现场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协调与甲方及有关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

2、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有关部门检查。若出现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范围或遇有特殊情况，乙方提前告知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

3、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4、应组织具有资质的技术员、仪器设备按约定时间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

5、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需通知甲方、施工及监理到现场见证。

6、现场检测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材料检验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一式三份。

7、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报告出具时间顺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在合同期内，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3、由于乙方原由造成检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检测成果报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返工，并符合约定的条件和国家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乙方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原由，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由甲方支付。

5、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6、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工作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五、综合单价、数量、总价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一)

1、本合同总价为¥1819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以预算审核价作为合同价，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预算审核价或结算价为准。具体拨付程序和时间以花都区财政局规定和实际划拨为准。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包括检测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试验费、管理费、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检测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申请与开工申请同时提交，工程开工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按根据相关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向支付主体申请支付至实际完成中标清单内工程量造价的80%，并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

(3)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区财评预算审核价或结算价的100%，最终费用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评审预算审核价或结算价为准。具体拨付程序和时间以花都区财政局规定和实际划拨为准。

(3)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相关资料及发票后，甲方按程序进行审批通过后可视为已支付，具体拨付程序和时间以花都区财政局规定和实际划拨为准。

六、检测依据

按照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省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和判定检测，出具完整报告。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并将乙方余款付清时失效。

九、附件一：检测清单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
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信用代码：12440114724840478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7.15

承包人：广东城科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新祥路8号

电话：020-32886386

信用代码：

91440116304356591P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银行账号：651622905

签订日期：2026.7.15

附件一：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合计（元）
1	材料	1290
2	节能电气	16900
总价（元）：		18190

（1）材料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参数	检测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建筑材料						
1	普通混凝土用砂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1	组	720	720
2	混凝土	抗压强度	2	组	45	90
3	钢筋原材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弯曲、反向弯曲	2	组	240	480
合计（元）：						1290

（2）节能电气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计价（元）	
一	电气材料检测						
1.1	电缆常规（5芯）	导体电阻、耐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尺寸、老化前机械性能、标志	2	组	3050.00	6100.00	
二	现场检测						
2.1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平均照度	2	处	800.00	1600.00	
2.2	机动车道	主车道	平均亮度	2	处	800.00	1600.00
2.3			路面平均照度	2	处	1500.00	3000.00
2.4		道路交叉口	平均亮度	2	处	800.00	1600.00
2.5			路面平均照度	2	处	1500.00	3000.00
合计（元）						16900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芙蓉度假区芙蓉路周边路灯系统新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7.15

李长友

受托人：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0-32886386

签订日期：2026-7-15



刘书